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的组织	2
A. 总务委员会	2
B. 工作合理化	2
C. 会议闭幕日期	3
D. 会议日程安排	4
E. 一般性辩论	5
F. 会议掌握、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5
G. 会议记录	6
H. 决议	6
I. 文件	7
J.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8
K.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10
三. 通过议程	10
四. 项目的分配	27



一. 导言

1. 总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七十一届常会和大会今后届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71/1)。讨论摘要见会议简要记录(A/BUR/71/SR.1)。
2.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¹ 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和题为“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及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的第 57/301 号决议, 这些决议中的规定均反映于本文件有关各节。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40 条以及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 A/56/1005 号文件(附件, 第 9 和 10 段)。
4. 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与总务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特别是其中的(e)至(h)分段。根据这些分段,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对更多大会传统议程项目进行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 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向大会建议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 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各方面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5.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届会期间联系人。可通过给主席写信的方式指定联系人(第 55/285 号决议, 附件第 20 段)。
6. 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第 70/305 号决议第 25 段, 其中强调必须加强总务委员会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B. 工作合理化

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工作合理化包括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相关决议。²
8. 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 内容如下:

¹ 第 48/264、55/285、58/126、58/316、59/313、60/286、63/309、67/297、68/307、69/321 和 70/305 号决议。

² 第 41/213、48/264、52/12 B、58/126、58/316、59/313、60/286、63/309、67/297、68/307 和 70/305 号决议。

14. 在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方面，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向大会通报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估，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0/305 号决议第 16 段，其中大会重申有关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现有相关任务，包括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第 59/313 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以及第 60/286 号决议附件第三组及第 69/32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6 和 17 段。
10.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只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而且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开会，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各自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则不应适用(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1 和 36 段)。
1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0/305 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酌情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适当改进工作方法。
12.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70/305、69/321 和 68/307 号决议关于第 68/505 号决定所核准临时安排的相关规定，其中建议在今后五届会议，即第六十九至七十三次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采用轮任办法，并建议采用第 68/307 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
13. 此外，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68/307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规定，涉及大会向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主席提出的要求，即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这些安排，此外也提请注意会员国已受邀提出建议，并开始及早重视确定一项未来安排，以便自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起实施，而且决议附件中载述这方面有待考虑的一个方案。
14.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0/305 号决议第 31 段，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职位的性别平衡。

C. 会议闭幕日期

15.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休会，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闭幕(议事规则第 2 条和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4 段)。
16. 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在会议主要会期，第一委员会应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之前完成工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在 11 月 8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工作；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应在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之前

完成工作；第五委员会应在 12 月 9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完成工作。³

D. 会议日程安排

1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鉴于经费紧张，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外，下午 6 时以后和周末，总部不提供会议服务。因此，各主要委员会在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平日均应在上午 10 时准时开始，下午 6 时散会。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敦促大会会议的所有主持人准时召开会议。

18.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b)，内容如下：

(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会议。

19. 此外，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9/250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54/248、55/222、56/242、57/283 B、58/250、59/265、60/236 A、61/236、62/225、63/248、64/230、65/245、66/233、67/237 和 68/251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20. 此外，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第 69/250 号决议第 5 至 9 段，其中大会确认以下假日和纪念日的重要性，并且请总部和纪念这些节日的其他工作地点的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日子举行会议，为此鼓励今后在起草会议日历时考虑到这种安排：赎罪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卫塞节(待定)、排灯节(2016 年 10 月 31 日)、古鲁那纳克诞辰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和东正教圣诞节(2017 年 1 月 7 日)。

21.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按照惯例，大会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全体会议开始并允许进行辩论，也不要求至少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主要委员会会议开始并允许进行辩论。提出此项建议的前提是，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 67 和 108 条作任何永久性更改，而且关于任何决定均须在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22. 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第 69/321 号决议第 28 段，其中大会重申第 57/301 号决议中关于一般性辩论的举行的相关规定，并鼓励今后考虑到会议日历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高级别会议安排到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23.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0/305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大会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大会会议、

³ 对于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硬性限期，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提交(见第 53 段)。

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这些活动的相互作用和效力，特别是一般性辩论期间的作用和效力，并把这些活动分布到整个届会期间举行。

24.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根据以往惯例，大会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一次性举行辩论，如需追加举行任何辩论，则应由大会具体授权。

25. 另外，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70/305 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回顾需要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并鉴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而增加协同效益和一致性，减少大会尤其是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论坛议程的重叠，同时呼吁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这些努力。

E. 一般性辩论

26.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根据第 57/301 号决议，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应从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开始。秘书长建议在 9 月 24 日星期六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以便在那一周安排尽可能多的人发言。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全部落实，不论需要多长工作时间，都不应将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此外，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无时间限制，但大会将提出每次发言不超过 15 分钟的自愿性准则。

27. 总务委员会又请大会注意，根据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已提议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共同推动变革我们的世界”定为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F. 会议掌握、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2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会议掌握问题的相关议事规则，即第 35、68、72、73 条、第 99 条(b)款、第 106、109、114 和 115 条。

29.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按照惯例，全体会议的辩论方式将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会员国和观察员的发言，除非大会另有规定，并且将在辩论结束之后对提案草案进行审议。

30.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且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各代表团应在该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 34/401 号决定，第 6 至 8 段(A/520/Rev.17，附件五))。

31.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
32. 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为在届会收尾时节省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人以外的其他人作总结发言的做法(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A/520/Rev.17，附件五))。
33.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作发言的会员国尽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发言中未充分阐述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明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34.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大会表决程序一旦结束，表决结果就不可更改。各代表团可提交由秘书处提供的投票意向表，便于进一步在会议正式记录中加以反映。
35.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一项决议或决定经大会通过后，即不再允许会员国联署共提。同样，一旦某个主要委员会通过一项提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此提案即不再允许会员国联署共提。

G. 会议记录

3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与以往届会一样，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依照第 66/246 号决议第 76 段，将对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所有正式会议进行网播。
37.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对于有权享有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现已停止将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印发的做法，而且只有在这些发言将作为讨论依据，且有关机构在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个或多个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的情况下，该机构才可准予作为特例不适用这项规定(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 和 9 段)。
38.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保持不全文印发在主要委员会中所作发言的做法。

H. 决议

39. 总务委员会请大会注意：
 - 如决议要求下一届会议讨论某个问题，应尽可能不提出单独增列一个新项目，而且对此问题的讨论应在通过该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A/520/Rev.17，附件五))

-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数目。决议应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只应以对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有关问题的继续审查不可或缺为限⁴
- 为了确保决议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其篇幅宜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而且应更侧重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第 57/270B 号决议，第 69 段)
- 应尽可能在会员国最广泛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大会通过经商定的决议和决定案文(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A/520/Rev.17，附件七，第 1 段))
- “表示注意到”和“注意到”是中性用语，既不表示赞同，也不表示不赞同(第 55/488 号决定，附件)

4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按照秘书处所述提案时应遵循的准则送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

4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决议和决定均按顺序编号，而且标题相同的决议或决定将指定相同文号，后接字母(如“A”和“B”)。

I. 文件

42.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提出的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有关机构明确要求，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只应表示已注意到这些报告，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第 34/401 号决定，第 28 段(A/520/Rev.17，附件五))。

43.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印发文件的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又请秘书长依照会前六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正式文件的规定，确保及早印发文件和报告。

44.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和 55/28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在要求编写新报告时应力行节制，并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此外也提请大会注意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避免请秘书长提交重复性的报告。

45.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67/297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叠，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力争做到使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并集中注意关键主题；还吁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3(f)。

46.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0/305 号决议第 32 段, 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 以节省费用,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改进文件的分发,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电子服务。

47.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决议中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 应以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有关问题的继续审查为限(第 45/45 号决议, 附件, 第 10 段(A/520/Rev.17, 附件七, 第 10 段))
-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作出认真努力, 依照大会决议, 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和提出意见(第 55/285 号决议, 附件, 第 17 段)
-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 如要求书面提供, 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提供(第 59/313 号决议, 第 17 段)

48.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 根据第 67/237 号决议第四节第 21 段,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将继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供节纸型服务, 作为向各代表团提供的附加支持。

J.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4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 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 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 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 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50. 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查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所涉经费问题。一俟有关草案作为大会文件提交印发, 此过程即开始。在此之前, 秘书处无从就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是否会涉及经费问题提供任何正式意见。

5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根据议事规则第 153 条, 任何涉及开支的提案在提付大会表决之前, 必须先经过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审议, 此项规则不得有任何例外。

52.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 提案中如涉及预算问题, 则提案方需要及早与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主席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澄清时间表, 以确保充分遵守第 153 条。

53. 关于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第 34/401 号决定第 13 段(d)(其中规定, 对提案采取行动之前至少应有 48 小时, 以便秘书长能够就大会所审议的提案编制所涉方

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在多数情况下, 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审查大会所审议提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4.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70/305 号决议第 24 段, 其中大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务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55.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12 和 13 段(A/520/Rev.17, 附件五), 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 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估计数, 同时也让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对其加以审议; 为此, 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 必须考虑到这一要求。

13. 此外:

(a) 对于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 应规定一个硬性期限, 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提交;

(b) 作为一般惯例, 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上限, 即任一项目均不超过 25 000 美元, 则第五委员会应考虑不经辩论而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立严格的期限, 以及早提交须经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附属机关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 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相关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

56.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5.9([ST/SGB/2000/8/](#); 最初在第 37/234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 现行《细则》的修订版已根据第 [53/207](#) 号决议印发)以及第 54/236 号决议和第 54/474 号决定。条例 5.9 的内容如下:

条例 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 除非已经接到并已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不得作出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57. 此外,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 其中大会:

6. 决定, 在大会届会上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 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有关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 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5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45/248 B 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 其中大会: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4. 邀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59.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的使用所表示的看法，⁵ 并注意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⁶ 中强调秘书处有责任透彻、准确地告知大会是否有足够资源开展某项新活动。

60.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根据第 40/243 号决议第 5 段，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该国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这些费用的预算编制方法应加以改进，以确保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能计及。⁷

61.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如根据其各自法律文书规定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供经费，则秘书处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足够筹资之后方可展开。

62.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69/250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大会邀请会员国在新立法授权中载列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足够信息。

K.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63. 考虑到惯例，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确定纪念会议的模式，包括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

三. 通过议程

64.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备忘录中提出的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A/BUR/71/1)。所有关于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项目的提案均已通过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 (a) 第七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A/71/150);
- (b) 提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表(A/71/200);

⁵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A/38/7/Add.1-23)，A/38/7/Add.16 号文件。

⁶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⁷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4。

(c) 斐济提议的增列项目(A/71/231);

(d) 法国提议的增列项目(A/71/232)。

65. 应第二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删除了议程草案项目 21 分项(a)(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文第 82 段内的议程草案。

66. 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a)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议程应按照每一个中期计划或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编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以使大会工作结构严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议程一直是这样编排的。

6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涉及议程审查和协调的相关决议,即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57/270B 号决议第 60 段、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4 段。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第 70/305 号决议第 20 段,其中大会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提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入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68. 考虑到大会工作量极重,而且有必要最有效地利用严重短缺的资源,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考虑将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上作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届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6 段)。

69.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49/42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地位今后仅给予国家以及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

7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38(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不审议这个项目。

7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59(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拉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并且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62(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

7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88(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在 2017 年 6 月之前不审议这个项目,之后一俟接获会员国通知即可予以审议。

7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99 分项(mm)、(nn)、(oo)、(pp) 和(qq)(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这些分项列在标题 G(裁军)下。
7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16 分项(i)(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7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33 分项(u)(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77.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1(给予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至总务委员会下次会议再审议是否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
78.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2(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79.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3(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80.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4(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81.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5(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82. 总务委员会考虑到上文第 65 至 81 段，建议大会通过如下议程：

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编排的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⁸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⁸

⁸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将在距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幕前至少 3 个月为该届会议举行这些选举。

6. 选举大会副主席。⁸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12.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4. 和平文化。
 15.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 可持续发展：
 -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减少灾害风险；
 -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j) 山区可持续发展。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b) 工业发展合作。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6.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b)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27. 提高妇女地位。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9.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1. 预防武装冲突。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4. 中东局势。
35. 巴勒斯坦问题。
36. 阿富汗局势。
37.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3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⁹
41. 塞浦路斯问题。¹⁰
4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¹⁰
4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¹⁰
44.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¹⁰
4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¹⁰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¹⁰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4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⁹ 依照第 60/508 号决议，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¹⁰ 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分段，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5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53. 有关信息的问题。
5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5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61.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C. 非洲的发展

62.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5.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7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3.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79. 外交保护。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81.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6. 跨界含水层法。
87.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G. 裁军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9. 裁减军事预算。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1.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92.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9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8. 全面彻底裁军：

- (a)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核裁军;
- (d) 核试验的通知;
- (e)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f) 区域裁军;
-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m)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n)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r)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s) 减少核危险;
-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u)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v)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w) 导弹;
- (x)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y)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z)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aa)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bb)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cc)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dd)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ee)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ff) 《武器贸易条约》;
- (gg)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hh)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ii)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jj)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kk)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ll)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mm)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nn)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oo)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 (pp)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qq)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g)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7. 国际药物管制。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0.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2.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13.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 (c)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d)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 (j)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k)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l)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9.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20. 执行联合国决议。

121. 振兴大会工作。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5. 使用多种语文。

12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t)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u)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v)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w)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 (x)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 (y)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 (z)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127.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1.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规移民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1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s)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u)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5. 方案规划。
13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9. 人力资源管理。
140. 联合检查组。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4.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4.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6.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7.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68.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69.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四. 项目的分配

83. 下文第 91 段所述的项目分配依循大会往年对这些项目采取的做法，并且是根据上文第 82 段议程内的标题编排的。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涉及项目分配准则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即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17, 附件五)、第 39/88 B 号决议、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17, 附件六和七)、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8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第七十一届会议项目分配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e)、(i)和(l)分段以及第 61/134 号决议第 26 段。

85. 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此申请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第 54/195 号决议)。

86. 总务委员会考虑到上文第三节关于通过议程的建议，核准秘书长备忘录(A/BUR/71/1)第 98 段所载的项目分配。

87. 全体会议

(a) 项目 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作为一个整体由全体会议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项目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以下说明，即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的相关部分将由各有关主要委员会在已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

(b) 项目 13(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该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各章，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

(c) 项目 13(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项目 117(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0/265 号决议第 56 段，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期间，专门用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d) 项目 19(可持续发展)。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70/303 号决议第 1 段, 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5 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国高级别大会;

(e) 项目 61(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f) 项目 63(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5/281 号决议第 6 段, 其中大会决定继续依照惯例, 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 将该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并另有一项谅解, 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 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g) 项目 66(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70/140 号决议第 21 段, 其中大会决定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大会年度纪念会议;

(h) 项目 68 分项(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70/144 号决议第 3 段, 其中大会决定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纪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五十周年;

(i) 项目 68 分项(b)(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70/160 号决议第 12 段, 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 纪念《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 10 周年;

(j) 项目 87(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k) 项目 109(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依照第 51/241 号决议第 4 和 10 段, 如同以往届会一样, 大会将听取秘书长简略介绍其年度报告¹¹, 作为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的一个项目;

(l) 项目 115 分项(i)(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分项;

(m) 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59/313 和 70/305 号决议。为便利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项目 121 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 目的是对其各自工作方法进行讨论以及就其各自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71/1)。

88. 第一委员会

(a) 项目 98(全面彻底裁军)。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拟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88 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某些部分与项目 98 的主题有关。因此，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99 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b) 项目 98 分项(mm)、(nn)、(oo)、(pp)和(qq)(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些分项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89. 第五委员会

(a) 项目 132 分项(u)(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分项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b) 项目 135(方案规划)。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70/8 号决议第 2 段，其中大会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6/6)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其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总务委员会又注意到第 61/235 号决议第 2 段，其中大会请总务委员会在向各主要委员会分配议程项目时，充分考虑到第 56/253、57/282、59/275 和 60/257 号决议。总务委员会回顾第 60/257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60/73)，并鼓励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和决策时，利用秘书长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各项评价报告中的结论。在此基础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35 分配给所有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

(c) 项目 145(联合国内部司法)。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4/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并回顾第 70/112 号决议第 43 段，其中大会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项目 145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

90. 第六委员会

(a) 项目 170(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b) 项目 171(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c) 项目 172(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d) 项目 173(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其他事项

91. 总务委员会考虑到上文第 87 至 90 段, 建议大会通过如下项目分配:¹²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第 87(a)段)。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12. 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见第 87(b)和(c)段)。
14. 和平文化。
15.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¹² 编号为上文第 82 段内议程草案各个项目的编号。

19. 可持续发展(见第 87(d)段)。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9.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1. 预防武装冲突。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4. 中东局势。

35. 巴勒斯坦问题。

36. 阿富汗局势。

37.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3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1. 塞浦路斯问题。

4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4.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61.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见第 87(e)段)。

C. 非洲的发展

62.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见第 87(f)段)。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见第 87(g)段)。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见第 87(h)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见第 87(i)段)。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7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3.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87.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见第 87(j)段)。

G. 裁军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第 88(a)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见第 87(k)段)。
110.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2.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13.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 (c)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d)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¹³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见第 87(l)段);
 - (j)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k)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l)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见第 87(c)段)。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9.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20. 执行联合国决议。

¹³ 关于分项(a)至(f)，见第五委员会。

121.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87(m)段)。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
关事项。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4.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
125. 使用多种语文。
12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t)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u)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v)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w)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 (x)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 (y)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 (z)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127.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31.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规移民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9(b)段)。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G. 裁军

89. 裁减军事预算。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1.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92.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9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8. 全面彻底裁军(见第 88(a)段):

(a)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核裁军;

(d) 核试验的通知;

(e)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f) 区域裁军;

(g) 军备的透明度;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m)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n)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o)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q)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r)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s) 减少核危险;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u)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v)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w) 导弹;
- (x)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y)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z)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aa)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bb)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cc)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dd)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ee)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ff) 《武器贸易条约》;
- (gg)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hh)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ii)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jj)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kk)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ll)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mm)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见第 88(b)段);
- (nn)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见第 88(b)段);
- (oo)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见第 88(b)段);
- (pp)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见第 88(b)段);
- (qq)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见第 88(b)段)。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g)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87(m)段)。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9(b)段)。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4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 53. 有关信息的问题。
- 5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5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5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5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21.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87(m)段)。
-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9(b)段)。

第二委员会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19. 可持续发展(见第 87(d)段):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减少灾害风险;
 -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j) 山区可持续发展。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b) 工业发展合作。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87(m)段)。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9(b)段)。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6.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b)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27. 提高妇女地位。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见第 87(f)段)。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5.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见第 87(g)段):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见第 87(h)段);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见第 87(i)段);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7. 国际药物管制。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87(m)段)。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9(b)段)。

第五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¹⁴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21.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87(m)段)。

13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¹⁴ 关于分项(g)至(l), 见全体会议。

-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s)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u)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见第 89(a)段)。

13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9(b)段)。

13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9. 人力资源管理。

140. 联合检查组。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4.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见第 89(c)段)。
1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4.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79. 外交保护¹。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6. 跨界含水层法。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工作(见第 87(m)段)。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9(b)段)。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见第 89(c)段)。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6.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7.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68.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69.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90(a)段)。
 171. 给予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90(b)段)。
 172. 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90(c)段)。
 173.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90(d)段)。
-